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结算审核（复核）造价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； 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跃进路 28 号； 联系电话：0754-88281146； 联系人：邱先生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（结算复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报名机构及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需信用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记录，不存在股权冻结、被限制消费等情况。 2.报名机构应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评审能力，熟悉广东省充换电基础设施有关工程造价审核规则。 3.报名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需具备履职能力，应指定 2 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（其中，至少 1 名为一级造价工程师）开展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评审工作，能赴项目现场开展工程造价咨询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标准、规范及项目业主要求对汕头市能源投资有限公

		司提交的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（初审后结算金额：15401457.38 元）进行复核，并出具结算复核报告。 2.中选机构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，并于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复核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汕头市，按合同要求开展项目结算审核报告的复核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多次报价竞价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最低下浮率 25%（服务金额最高不超 7 万元）。 3.计价标准：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）等相关文件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由中选机构整改后重新出具结算复核报告，并根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实际情况确定。
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
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
 2026 年 7 月 20 日

